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1)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及
(2) 恢復買賣**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份回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在受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而STAR Butterfly有條件同意出售300,00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93,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313港元。

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無利益關係股東根據回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已就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且並無撤回其批准(倘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已達成或履行)，而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仍然生效及有效。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STAR Butterfly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回購股份將按照公司法予以註銷，且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優先股。

回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之決議案。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回購及就此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不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回購之推薦意見，因為彼為STAR Butterfly之聯屬人士TPG之合夥人。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再刊發公佈。載有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該情況下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

由於完成須待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股份回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STAR Butterfly(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STAR Butterfly於回購股份的權益及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亦為TPG(為STAR Butterfly之聯屬人士)之合夥人外，STAR Butterfl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回購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而STAR Butterfly有條件同意出售300,000,000股優先股，不附帶及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回購股份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優先股，而據董事所深知，亦為STAR Butterfly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權及權益。

代價

回購股份之總代價為93,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313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回購價乃由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股價於一段時期之變動及現行市況。

回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6.5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有溢價約0.3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有溢價約6.1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3港元有溢價約10.60%；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6港元有溢價約2.29%；及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746港元折讓約58.04%。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無利益關係股東已根據回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就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且並無撤回其批准(倘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已達成或履行)，而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仍然生效及有效；及
- (c)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股份回購協議訂約方所作保證及聲明(即STAR Butterfly之保證或本公司之保證(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第(a)及(b)項條件不得豁免。各訂約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c)項條件由另一方所作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即STAR Butterfly之保證或本公司之保證(視情況而定))，而該豁免或會按可能由該訂約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回購協議將失效，本公司及STAR Butterfly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隨後亦將失效，惟於該失效前訂約方已產生之任何先前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豁免向非聯屬人士轉讓的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優先股為不可贖回，而根據投資協議，STAR Butterfly不得向其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300,000,000股優先股。為促進股份回購，待上述(a)及(b)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授出一次性豁免，豁免STAR Butterfly就股份回購須遵守投資協議項下限制向其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轉讓回購股份的規定。緊隨股份回購協議失效、終止或撤銷後，該項豁免將不再有效。除該項豁免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條文、規定及附表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生效及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STAR Butterfly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回購股份將按照公司法予以註銷，且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優先股。

撤銷或終止股份回購協議

倘(a)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任何訂約方未能就股份回購協議所載其須遵守之契諾或協議，而該等不遵守行為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在10個營業日內補救；(b)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有任何事實或事件於完成時重覆發生將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將產生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索償，而該項違反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在10個營業日內補救；或(c)於完成日期，另一方未能或將無法於完成時履行或遵守其任何責任，則非違約一方可全權酌情在其不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遲完成至不超過於原來完成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之日期，並要求違約方於完成之經延遲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糾正其所有違約事宜；或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完成；或
- (c) 立即撤銷或終止股份回購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STAR Butterfly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在撤銷或終止前訂約方已產生之任何先前權利及責任除外。

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融資及／或外部融資撥付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就該回購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遵照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股本撥付所需資金。任何贖回或收購應付的金額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遵照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撥付。本公司具備公司法規定之足夠可用資金以進行股份回購。

進行股份回購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在受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TAR Butterfly同意認購300,00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資協議之完成落實，而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65港元之價格向STAR Butterfly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率1股優先股兌換1股股份(於發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轉換所有或其任何部份優先股為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盤、解散、結束業務(不論是否自願)或在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中出售、租賃、特許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優先股地位較股份為先。除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外，於任何股息派發或分派或資本回報，優先股應與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優先股特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鑒於回購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成交量的56%，本公司認為倘STAR Butterfly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在市場出售股份，有關出售將可能令股份價格在一段頗長期間內受到下調壓力，使股東整體受影響。儘管優先股相比股份附帶若干額外權利，但基於優先股屬永久性質及不可贖回，其持有人將如股東收取相同的股息或分派或股本回報(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除外)，故董事認為優先股可與股份作有效比較。在審議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回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6.57%；
- (ii) 本公司股本將會精簡，日後每股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將有所提升；及
- (iii) 股份回購將導致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約6.65%。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假設於完成前回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完成前回購 股份獲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回購 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建設	1,275,540,924	54.13%	1,275,540,924	48.02%	1,275,540,924	54.13%
黃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453,884,326	19.26%	453,884,326	17.09%	453,884,326	19.26%
STAR Butterfly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	0.00%	300,000,000	11.29%	-	0.00%
公眾股東	626,946,593	26.61%	626,946,593	23.60%	626,946,593	26.61%
總計	<u>2,356,371,843</u>	<u>100.00%</u>	<u>2,656,371,843</u>	<u>100.00%</u>	<u>2,356,371,843</u>	<u>100.00%</u>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而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56,371,843股股份及3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為香港建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為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建設實益擁有1,275,540,9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3%。除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或於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有關STAR BUTTERFLY之資料

STAR Butterfly是由TPG Growth旗下之投資基金TPG Star, L.P.擁有及控制。TPG Growth是全球私募投資企業TPG的成長型股權投資平台。TPG Growth管理資產及認繳資本超過70億美元，並專注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作出投資，主要重點放在美國及大型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印度、巴西及東南亞)。TPG Growth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營運資源及環球經驗，深具增值能力並能協助企業充分發揮潛力。

回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披露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股份回購協議及投資協議外，概無就優先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嚴重影響股份回購；
- (ii) 除股份回購協議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本公司並無接獲就批准或投票反對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iv)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之決議案。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回購及就此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不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回購之推薦意見，因為彼為STAR Butterfly之聯屬人士TPG之合夥人。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再刊發公佈。載有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該情況下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

由於完成須待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股份回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而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一名人士可投票股本50%以上；或(ii)有能力就全部或絕大部分事宜指示可於該名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0%以上；或(iii)有能力委任或選擇董事會或任何對等機關之大部分成員；或(iv)有能力就全部或絕大部分事宜控制該名人士之決策過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周日)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價」	指	本公司就股份回購應付之每股回購股份0.313港元
「回購股份」	指	STAR Butterfly合法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出售予本公司之300,000,000股優先股，為STAR Butterfly持有之所有優先股，而各為一股「回購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發出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除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13%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AR Butterfly(作為投資者)就認購300,000,000股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所載權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TAR Butterfly回購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就股份回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回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TAR Butterfly」	指	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